

服务认证规则

ZHLX-FW 087-2025

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服务 认证规则

(A/0)



2025-08-18 发布

2025-08-18 实施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1
1 适用范围	2
2 认证模式	2
3 领域划分	2
4 认证依据	2
5 申请与申请评审	2
5.1 认证申请	2
5.2 认证受理	3
5.3 审查策划	3
6 初始测评	3
6.1 测评内容	3
6.2 文件审核	3
6.3 现场审查	4
7 复核与认证决定	5
8 获证后监督	6
8.1 监督审查频次	6
8.2 监督审查的内容	6
8.3 监督审查人日数	6
8.4 监督结果评价	6
9 再认证	6
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	6
10.1 认证证书的内容	6
10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	7
10.3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的使用	7
10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	8
10.5 认证证书的变更	8
11 认证收费	8
12 认证记录	8
13 技术争议与投诉	8

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首次发布实施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提出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李弘睿、邢红霞、郭璋、黄威、赵稳、刘巍。

本规则主要审查人：李涵、王爱华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负责解释。

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服务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服务认证模式、认证依据、认证程序、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等内容。

本规则适用于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服务认证活动。

2 认证模式

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：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。

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：

- 1)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，简称模式 A；
- 2)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，简称模式 G；
- 3) 服务管理审核，简称模式 I。

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+G，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。

3 领域划分

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“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”领域。

4 认证依据

ZHLX-GF 087-2025 《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服务认证规范》

5 申请与申请评审

5.1 认证申请

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（以下简称服务组织，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、获证方等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a) 认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服务组织基本情况，如名称、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、拟认证范围、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；
- b)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如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
zhlx@zhlxrz.com获取